

docsriver.com商家本本商家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际商法经典案例丛书

docsriver.com
商家本本书店

比较票据法案例选评

王秉乾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University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Economics Press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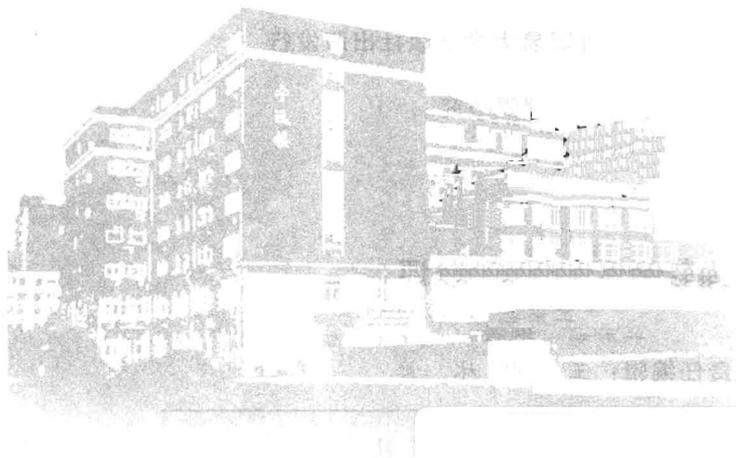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国际商法经典案例丛书

比较票据法案例选评

王秉乾 编著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中国·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比较票据法案例选评 / 王秉乾编著. —北京: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2013

(国际商法经典案例丛书)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ISBN 978-7-5663-0760-6

I. ①比… II. ①王… III. ①国际法 - 票据法 - 案例
IV. ①D99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65310 号

© 2013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比较票据法案例选评

王秉乾 编著

责任编辑: 王 煜 林 莺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10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邮购电话: 010-64492338 发行部电话: 010-64492342

网址: <http://www.uibep.com> E-mail: uibep@126.com

山东省沂南县汇丰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成品尺寸: 170mm × 240mm 22.5 印张 357 千字

2013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201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663-0760-6

印数: 0 001 - 3 000 册 定价: 46.00 元

总 序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发展，我国涉外经贸人士越来越需要了解各国和国际层面的商事立法和运用这些立法的案例。这对我国的法学教育也提出了相关要求。除了英美法系国家关于商事立法的案例之外，欧洲大陆法系国家关于商事立法的判例法近年来也在迅速发展。与此同时，各国适用不同的国际商事公约的案例已经有了越来越多的积累。在此情况下，有必要对这些案例进行搜集、筛选、翻译，并加上适当的评注，然后以案例教科书的方式出版。

从推动教育改革的角度讲，在国际商法教学领域引入案例教学，让学生通过阅读大量的由各国法院发布的案例，对于拓宽学生视野，培养其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具有重要的意义。

编写译为中文的案例教科书的意义在于：（1）完全采用英文案例教学会使阅读案例的数量减少，导致教学信息量较少和知识覆盖面较窄。而采用译为中文的内容较为精简的案例，能大大地增加阅读量。（2）由于英文案例复杂难懂，在课程中适当采用一定比例的编译为中文的案例，将其与英文案例相结合，更利于学生的透彻理解。

本案例丛书作为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长期坚持职业法律人才和国际化法律人才培养的教学实践成果，荣获“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这是对我院长期以来倡导和身体力行的案例教学方法的充分肯定。在此套丛书陆续出版之际，我作为现任法学院院长和在我国最早提倡案例教学方法的学者之一，感到由衷的高兴。尤其让我们感到自豪的是，参加编写这套丛书的教师已经从最初的几个人发展到今天的强大团队。在此，我向所有关心和支持我院学科建设的领导、同事和各界朋友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王军

2011年9月

前 言

票据是最早产生、最典型的有价证券，被誉为“有价证券之父”，更是商业运作中不可缺少的工具。自票据产生以来，就在加快商品交换的速度及推进规模化交易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因而一直是非常重要的商业与金融工具，其突出的特点是使票据摆脱基础交易并具有独立性的“流通性”，这也是票据法规则的核心。因此，票据制度成为近代资本主义发展的重要基础交易工具之一。但是，作为调整票据关系的票据法，直至17世纪才进入各国立法之中。自诞生之后，经过不断的发展和完善，票据法形成了以法国、德国、英国为代表的三大法系。随着20世纪30年代日内瓦统一法公约的制订及主要大陆法国家如法、德、日、意、瑞、比、荷、西等国的加入，这三大法系最终又演变为目前世界上存在的两大票据法系——日内瓦统一法系和英美法系。中国票据法虽受日内瓦统一法的影响，但我国并未参加该公约，因而不属于日内瓦统一法系，而且发展出了自己的鲜明特色。

新中国成立后，由于长期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票据制度无法实施，更谈不上票据立法。改革开放与市场经济，为票据的推行和票据立法带来了历史性契机。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的通过，标志着我国票据活动已进入法制轨道，对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形成和发展具有划时代的意义。2004年对《票据法》的修改是我国加入WTO后对票据制度进行的又一次完善。然而，囿于各方面条件的限制与中国市场经济的发育不足，一些法律缺陷仍然比较明显。为此，我们需要了解国外的法律，借鉴西方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因而比较法研究也就突显其重要性。在另一方面，案例研究也非常重要，在票据法教学中实行案例教学，对于培养学生的综合分析问题能力，分清主次和识别真伪能力以及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等方面起着直接的促进作用，与理论

2 ■ 比较票据法案例选评

的比较研究可以说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由于传统路径依赖的影响，我国遵行的是大陆法系的教育方法，教学中更强调的是老师传授与学生记忆，在推理方式上更重视演绎，系统性很强，但对现实商业问题与案例的研究偏少，这导致学生对现实问题认识与分析的能力不足，难以满足经济全球化对国际化人才的要求。因此，作者希望读者在阅读与学习本书时有必要确立以下一些前提：第一，法律学习培养的最重要素质是批判性思维（critical thinking），即任何结论与前提都可以合理质疑，不轻易接受未经证明的结论，对权威说法也不要无条件接受；第二，对现实商业问题有所认识，票据法处理的都是非常实际的商业问题，其任务是为当事人交易提供法律保障，行业与具体的人与事都对其有重大影响，若干背景性知识尤其重要，仅凭规则进行逻辑推理是远远不够的；第三，培养辩论的能力（argue）而不是仅仅学习一些论点（arguments），这要求凡事都从多方面看待，能够在法律对抗中自如运用相关材料，而不仅仅是停留在逻辑三段论的层面。非如此不足以真正理解与应用法律。当然，本书在这方面仅仅是抛砖引玉。

在此书的编写过程中，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2012 级硕士研究生戎喆同学做了大量基础性工作，笔者在其中充分体会了师生共同进步的益处，谨表示感谢。另外，笔者特此向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提供的帮助与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王秉乾

2013 年 6 月于惠园

目 录

第一章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1
第一节 票据概述	1
一、票据的起源	1
案例 1 米勒诉瑞斯	2
二、票据的概念	4
三、票据的特征	6
案例 2 特里芬诉迪拉博等	7
四、票据的商业功能	10
案例 3 爱尔兰银行诉基辛和汉森	12
第二节 票据法概论	15
一、票据法的概念和宗旨	15
二、票据法的法律性质	16
案例 4 康斯坦特若斯诉安卡诺思托坡里斯	17
三、票据法的国际体系	19
四、票据法的国际趋同化	22
第三节 中国的票据与票据法	23
一、中国古代票据的沿革	23
二、中国的票据立法	25
第二章 票据法律关系	29
第一节 票据关系	29
一、票据关系的定义	29
二、票据关系的特征	30

2 ■ 比较票据法案例选评

三、票据关系的种类	31
案例 5 日本最高裁判所有关票据署名的判决	32
第二节 非票据关系	33
一、票据法上的非票据关系	33
二、民法上的非票据关系	36
案例 6 西利亚斯有限公司诉艾瑞克森	37
第三节 票据基础关系与票据关系的关系	40
一、票据基础关系与票据关系的分离性	40
案例 7 交通银行中山支行诉中国成套设备出口公司武汉分公司 经营处、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海口市分行等银行承兑汇票 纠纷再审案	43
二、票据基础关系与票据关系的牵连性	47
案例 8 高文诉花岗岩仓库有限公司	48
第三章 票据权利	51
第一节 票据权利义务概述	51
一、票据权利的概念及其特征	51
二、票据权利与票据法上权利之联系与区别	52
三、票据权利的内容	53
四、票据义务的概念和内容	56
案例 9 威斯康辛中部银行诉福斯佳德贸易公司、理查德福斯佳德与 湖岸卡车与装备有限公司	56
第二节 票据权利的取得	58
一、票据权利取得的条件	59
二、票据权利取得的方式	60
案例 10 威登诉休斯	63
第三节 票据权利的行使、保全与消灭	66
一、票据权利行使与保全	66
二、票据权利的消灭	69
案例 11 格拉斯库克诉博斯	70

第四节 正当持票人	72
一、正当持票人的概念	72
二、正当持票人的条件	74
案例 12 商业银行诉里基特	76
三、英美法正当持票人与大陆法善意取得的区别	78
案例 13 里昂信贷银行诉卡纳拉银行	80
四、中国票据法中的正当持票人	81
第四章 票据行为	83
第一节 票据行为概述	83
一、票据行为的定义和种类	83
二、票据行为的法律性质	84
案例 14 基利森诉 T. E. K 有限合伙	86
三、票据行为的特征	88
案例 15 日本最高裁判所有关票据行为独立性的判决	91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有效要件	92
一、票据行为的实质要件	92
案例 16 梅杰产品公司诉西北丰收产品公司	93
二、票据行为的形式要件	96
案例 17 日本最高裁判所有关票据未交付是否有效案例的判决	101
第三节 票据行为的代理	103
一、票据代理的概念	103
二、票据代理的要件	103
三、票据的不当代理	105
案例 18 广州市恒新银河物资有限公司与增城大生针织厂有限公司 支票纠纷案	107
第五章 票据瑕疵	111
第一节 票据伪造	111
一、票据伪造的概念	111
案例 19 奥利弗诉戴维斯等	113

4 ■ 比较票据法案例选评

二、票据伪造的构成要件	115
案例 20 路易斯安那一银行诉杜恩	116
三、票据伪造的法律效力	118
案例 21 曼西诉盖纳与纽约斯特林国家银行与信托公司	122
第二节 票据变造	124
一、票据变造的概念	124
二、票据变造的构成要件	125
三、票据变造的法律效力	126
案例 22 麦尔诉新斯科舍银行	128
第三节 票据涂销	131
一、票据涂销的概念	131
二、票据涂销的种类	132
三、票据涂销的法律效力	134
四、中国立法有关涂销的缺陷及其完善	135
第四节 票据更改	136
一、票据更改的概念和构成要件	136
二、票据更改的法律效力	137
第六章 票据抗辩	139
第一节 票据抗辩的概述	139
一、票据抗辩的概念和特点	139
案例 23 琼斯有限公司诉沃林与基落有限公司	142
二、票据抗辩的效力	144
案例 24 日本最高裁判所有关票据欺诈抗辩的判决	145
第二节 票据抗辩的种类	146
一、对物抗辩	146
案例 25 日本最高裁判所有关票据记载错误是否有效案例的判决	149
二、对人抗辩	150
案例 26 东方汇理银行诉巴黎国民银行	152
第三节 对票据抗辩的限制	154

一、票据抗辩限制的原理	154
案例 27 伯蒂那有限公司诉罗尔维淋浴帘公司及其他	155
二、票据抗辩限制的内容	157
三、票据抗辩限制的例外情况	159
案例 28 青岛澳柯玛集团销售公司与中国银行利津支行票据 兑付纠纷案	160
第七章 票据的丧失	165
第一节 票据丧失的概述	165
一、票据丧失的概念	165
二、失票人	166
案例 29 北京谊和明咨询服务中心与清华紫光票据纠纷上诉案	167
第二节 票据丧失的救济	169
一、票据丧失救济的相关立法	169
二、中国法对票据丧失的救济	171
案例 30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新市支行与庞权辉票据付款请求权 纠纷案	180
第八章 空白票据	183
第一节 空白票据概述	183
一、空白票据的概念及其特征	183
二、空白票据的相关立法	184
三、空白票据的构成要件	186
四、中国票据法有关空白票据法律规定的缺陷及完善	187
案例 31 日本最高裁判所有关空白票据的判决	189
第二节 空白票据的效力	190
一、空白票据补记完成前的效力	190
二、空白票据补记完成后的效力	191
三、空白票据在补充权发生滥用后的效力	192
案例 32 普利斯特瑞奇诉基纳银行	193
四、空白票据丧失后的补救措施	195

案例 33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市金牛区支行诉四川中电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文化旅游公司借款担保案	197
第九章 汇票	201
第一节 汇票概述	201
一、汇票的概念和特征	201
二、汇票与本票、支票的联系与区别	203
三、汇票的分类	204
四、汇票的格式	209
案例 34 吉德国际钢铁公司诉罗伯特·尼古拉斯铁业公司	216
第二节 汇票的出票	218
一、汇票出票的概念	218
案例 35 德海姆货物公司诉迈克尔杰克森（神奇商品）有限公司 及他人	219
二、汇票出票的款式	222
案例 36 威廉姆森等诉瑞德	227
三、汇票出票的效力	229
第三节 汇票的背书	230
一、汇票背书的概述	230
二、汇票背书的款式	233
案例 37 日本最高裁判所有关设立程序存在瑕疵公司的 背书效力的判决	235
三、背书连续原则	237
案例 38 中国西南资源联合开发公司与东亚银行珠海分行票据付款 纠纷抗诉案	238
四、背书的效力	242
第四节 汇票的承兑	245
一、汇票承兑概述	245
二、承兑的程序	247
三、承兑的撤销	251

四、承兑的效力	251
五、参加承兑	252
案例 39 英格兰银行诉威格莱诺兄弟	256
第五节 汇票的保证	259
一、汇票保证的概述	259
二、保证的款式	261
三、汇票保证的效力	263
第六节 汇票的付款	264
一、汇票付款的概述	264
二、汇票付款的程序	266
三、汇票付款的效力	270
四、汇票的特别付款	271
案例 40 查尔斯·R·艾伦公司诉爱兰德服务公司	272
第七节 汇票的追索权	275
一、汇票追索权概述	275
二、汇票追索权的行使要件	277
三、追索权的行使程序	280
四、汇票追索权的效力	282
五、追索权之丧失	283
案例 41 依哥希尔有限公司诉尼德海姆建筑公司	284
第十章 本票	287
第一节 本票概述	287
一、本票的概念与特征	287
二、本票的种类	291
案例 42 阿拉伯银行诉罗斯	292
三、汇票规则对本票的准用	295
案例 43 通用投资公司诉安遮雷尼	296
第二节 本票的出票与见票	300
一、本票的出票	300

案例 44 史密斯夫妇诉沃恩	302
二、本票的见票制度	304
第三节 本票的付款	305
一、本票付款概述	305
二、中国本票付款的特殊规则	306
案例 45 基础财产投资公司诉 CTP	308
第十一章 支票	311
第一节 支票概述	311
一、支票的概念与特征	311
案例 46 欧比特矿业贸易有限公司诉威斯特敏斯特银行	313
案例 47 格雷夫斯诉约翰逊、西港保险公司等	317
二、支票的种类	320
案例 48 全球机动车公司诉首诚银行	321
第二节 支票的出票、背书与付款	323
一、支票的出票	323
案例 49 车主保险公司诉第一银行	325
二、支票的资金关系	329
案例 50 戴蒙德诉格雷厄姆	330
三、支票的背书	332
四、支票的付款	333
案例 51 哈耶塔公司诉棕榈滩国家银行	334
第三节 支票的退票与救济	336
一、支票的退票	336
二、汇票规则对支票的适用	336
案例 52 巴克莱银行诉西蒙斯父子(南方)有限公司及其他	337
三、支票的救济	339
案例 53 远东地产投资公司诉上诉法院与中国银行等	340
参考书目	344

第一章

票据与票据法概述

第一节 票据概述

一、票据的起源

在罗马帝国时代，就产生了票据的雏形。当时的“自笔证书”，与现代的票据相似。自笔证书由债务人做成后交债权人持有，债权人请求给付时，必先提示证书，当其获得付款时，须将证书返还债务人。

现代票据制度起源于欧洲，最早出现在12世纪的意大利的商事交易中。当时，地中海沿岸各城邦商事发达，贸易繁荣，各城邦之间频繁的贸易活动刺激了货币的使用需求。但在封建割据下，各地货币种类不一，交通运输不便，异地输送金属货币难度大、风险高。于是一些商人就开始从事货币兑换和汇款业务：货币兑换商在某地收受商人现金后，给予目的地付款的凭证，商人以此凭证请求货币兑换商在目的地的分支机构支付现金。这种凭证是现代本票的雏形，为异地经营的商人提供了便利，避免大量金钱输送所产生的技术与安全问题。

12世纪中期后，汇兑商的业务逐渐成熟，为了扩大其经营的范围，商人们总结经验而创制了委托付款证书：由一个汇兑商签发委托付款证书，委托其他商人在见票时向商人支付现金，并把该证书交给商人，商人持证书到异地，不管发证的兑换商在目的地是否有分支机构，都可以凭借该证书到接受委托的兑换商处请求支付现金。这类证书的流通，不仅依赖于汇兑商的信用，还有赖于不同兑换商之间的委托关系，体现了比早期本票更强的信用特征，是现代汇票的起源。

到了15世纪,商品贸易更加繁荣,交易更加频繁,商人在市场上交易时,开始以票据代替货币来进行支付。在票据大量使用的情况下,兑换商承担了重要的角色,他们为商人进行票据金额的换算或兑换,促进了票据的交换和流通,也相应地产生了承兑、保证、拒绝证书等票据规则。^① 票据发展到16世纪,人们开始意识到并重视它的流通功能,出现了票据的背书规则,票据成为可以转让的流通证券。票据的流通,使票据功能从先前的汇兑作用发展到信用作用,票据的性质也产生了根本变化:它不再只是一种金钱输送和兑换的工具,更是一种信用工具,如此一来,票据就从单纯的贸易领域走向了更为广阔与复杂的金融领域。

支票的发展晚于本票和汇票,它在17世纪中期传入英国,在英国民间得到广泛使用。当时的富商将巨额款项存入金钱买卖业的金银佣工商人处,收款的金银佣工商人向富商签发收据。该收据为见票即付的无记名证券,富商凭收据向商人取款。后来,收款的金银佣工商人在收到存款时,向存款人交付存折,内附数张空白的提款凭证。存款人可以在提款凭证上作必要的填写,然后凭此向收受存款的商人请求支付。现代支票就是从这种提款凭证发展而来,在19世纪中期开始从英国传入欧洲其他国家,现在已经被世界各国广泛使用。

案例1 米勒诉瑞斯^②

【案由】

威廉·芬尼向英格兰银行购买了一张银行券(bank note),金额为21磅10先令,他打算以此票据来偿还他的一笔债务。该银行券由银行签发,条件是见票即付于持票人(payable to bearer)。1756年12月11日,芬尼将该银行券以邮件方式寄给他的债权人。当晚,邮件被盗,该银行券也落入盗贼手中。12月12日,旅馆主人米勒取得了这张银行券。12月13日,芬尼得知银行券被盗,他指示英格兰银行停止支付该票据。不久之后,原告米勒持该银行券向英格兰银行提出支付,银行员工瑞斯拒绝支付该银行券,也拒绝将该银行券返还给米勒。于是米勒

^① 张国键:《商事法论》,台湾三民书局1980年修订版,第365页。

^② Miller v. Race [1758] 1 Burr. 452, 2 Keny 189.

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瑞斯支付该票据金额。

【审理】

本案由英国王座法院（King's Bench）进行审理，英国普通法中商法创始人曼斯菲尔德勋爵（Lord Mansfield）大法官判决原告米勒胜诉。

【判决意见】

本案的争议在于：在此种情况下，原告米勒是否对该银行券享有充分的所有权，使他可以获得票据付款？曼斯菲尔德法官认为，要解决这一争议，首先应当确定该银行券的性质，其究竟是更接近于货物、有价证券、债权凭证？还是更接近于现金？法官分析指出，虽然人们没有直接将银行券作为货币，但在日常贸易和商业交易中，人们都认可将银行券作为现金使用。这使得银行券在使用目的上具有等同现金一样的信用和流通性，其性质应属于货币。

法官认为，如果交易过程中存在合谋，或有任何不公平交易的情况，都会使本案有不同结果。而本案中，旅馆老板米勒是在营业过程中，以善意（in good faith）从一个绅士处取得该银行券，他并没有与盗贼合谋的嫌疑，而且为取得该票据支付了充分、有效的对价。因此，无论该银行券的来源如何，米勒对该银行券的持有并无争议，他有权请求付款人支付票据金额。最后，法官再次强调了银行券的货币属性，为了商业交易的顺利进行，确定并保障银行券的流通性非常必要，此为公共政策。

【提示与讨论】

本案发生于在18世纪，此时英国1882年《汇票法》尚未颁布，但在商人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已经开始广泛使用早期的票据作为现金的替代品。本案涉及对早期票据性质的讨论，直接关系到票据的使用和流通，在当时非常具有典型的意义，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票据的诞生与发展过程。

涉案的银行券，究竟是属于货物，还是属于货币呢？法官从无记名票据（bearer instruments）的目的考虑，认定这种无记名转让的银行券是现金的替代品，在没有明显瑕疵的情况下，可以直接作为现金流通。而米勒可以视为现代票据法上的正当持票人（holder in due course），他并不知晓票据曾遭盗窃的情况，以善意取得票据，并且支付了充分的对价，因而有权享有该票据权利。这一案例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为日后英国法创造并充实正当持票人的概念并以此为中心构建票据法规则提供了指引。

通过这一判决，英国法院通过司法审判直接承认了票据的流通性和无因性，保障了票据在商业交易中的流通、转让，从而促进商业票据在之后得到进一步发展。本案表明，英国普通法中票据法的发展路径与大陆法有本质不同，即是由拥有高级裁判权的王室法院依据古老的地方习惯或是理性、自然公正、常识、公共政策等原则，通过“遵循先例”的司法原则，在不同时期的判例的基础上发展起来、具备司法连贯性特征并在一定的司法共同体内普遍适用的各种原则、规则的总称。这种法律的发展路径不强调立法先行与理念先行，而是由法院在积累经验的基础上进行总结，充分尊重行业性规则与惯例，然后再由立法机构进行立法，从而形成了普通法系票据法的特色，最终发展成为独立的票据法体系。

二、票据的概念

从形式上说，票据是按照一定形式制成、写明有付出一定货币金额义务的证件，是出纳或运送货物的凭证。票据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票据泛指各种有价证券，如债券、股票、提单等等。狭义的票据仅指以支付金钱为目的的有价证券，即出票人根据票据法签发的，由自己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或委托他人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有价证券。因此，票据可以理解为商业上由出票人签发，无条件约定自己或要求他人支付一定金额并可以流通转让的有价证券，持票人因此具有权利的凭证。票据是现代商事交易中的一种重要支付与信用工具，广泛应用在各种经济活动中，在国际商事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功能。票据并非是法学家或者经济学家理论推理的创造，而是商人在实践中探索、发展出来的商业工具。票据根植于国际经济贸易交易活动，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发展。在不同国家、不同制度下，票据的命运也截然不同。

从票据立法来看，各国法律对票据概念并没有做出统一的规定。中国《票据法》第2条规定：“票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这种立法模式同英国、美国和瑞士等国家一样是一种“包括主义”的做法，即将汇票、本票、支票等统一规定在票据法下，而没有具体定义票据。同样，美国法将汇票、本票、支票和存款单四种证券统一规定为“流通证券”（Negotiable Instruments），由《统一商法

典》第三编作专门规定。而德国、法国、日本等一些大陆法国家则采用“分离主义”的票据立法，其票据概念仅指汇票和本票，支票规定在独立的《支票法》中。事实上，这种分立并非出于立法技术上或票据本身的考虑，而是由于支票的发展晚于汇票和本票，在制定票据法时支票还未发展成熟，而在其广泛使用后只能由单行的法律来规定。从理论上来说，支票与汇票和本票具有共同的特征，它们本质上都是对票面金额无条件支付的货币证券，不同国家票据立法体例上的差别对各自票据的基本属性没有根本性影响。^①

依上述分析，可以对票据概念作如下理解：第一，票据是一种有价证券。有价证券（Wertpapier）是大陆法上的概念，是指代表一定民事财产权利、可以依法流转的权力证书。票据以支付一定金额的财产权利为内容，可以依票据法规定在商事活动中流通，所以是一种有价证券。相比之下，英美法上并没有“有价证券”的概念，而是将票据置于“流通证券”（Negotiable Instrument）的概念下，流通证券是指可以背书或交付而转让的证券，包括汇票、本票、支票、存折等，它的范围小于大陆法上的有价证券。^②

第二，票据由出票人依法定条件签发。这里所要遵循的法定条件主要是指票据法的规定。票据法的规定大多为强行法，对票据的种类、格式、内容和票据行为都有强制性规定。出票人可以选择签发票据的种类，金额和其他权利义务，但这些选择都应当在票据法的规定范围内，按照法定的方式来签发，否则就有可能导致票据无效。例如，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第33条规定：“在票上记载发了列举之外的其他种类到期日的汇票或分期付款之汇票，均为无效。”

第三，票据是一种无条件支付的命令。出票人或者约定向权利人无条件支付，或者委托他人向权利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货币，来实现票据上的权利。这里的“无条件”是指出票人或者其他票据行为人不得将交易中的条件记载在票据上，出票人也不得将其与委托付款人之间的委托付款关系中的条件记载在票据上。^③ 无条件支付是为了保障票据流通的便捷与效率，如果在支付或委托他人

① 于莹：《票据法》（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2页。

② 谢怀栻：《票据法概论》（增订版），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9页。

③ 王小能：《票据法教程》（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5页。

支付时附加交易条件，则会使票据权利的实现依赖于条件的满足，增加了票据得到使用、接受的难度，票据也就难以在不同主体间流转。

三、票据的特征

根据票据的概念可以把它的基本特征归纳如下：

第一，票据是完全的有价证券。完全的有价证券是指该证券上权利的发生、转移和行使均以持有证券为必要。^① 根据票据法的规则，票据上权利不能脱离票据本身而存在，权利的发生、转移和行使都依赖票据的占有：设立票据权利，须要制作、签发票据；行使票据权利，须要向票据债务人提示票据；转移票据权利，须要交付票据；票据债务得到履行后，票据应缴还给履行付款义务的票据债务人。可见票据活动离不开票据本身，票据是一种完全的有价证券。

第二，票据是金钱债权证券。有价证券依其民事权利内容的不同，可以分为债权证券、物权证券和社员权证券。票据上的权利属于请求权，权利人可以以票据上所载的金额向特定的票据债务人（出票人、付款人、保证人、承兑人等）行使其支付请求权，因此票据是一种债权证券。而票据权利的标的是支付特定数额的金钱而非其他事物，以货币支付为内容，属于金钱债权证券。

第三，票据是无因证券。票据关系具有独立性和无因性，即票据上的权利和取得票据的基础原因相互分离，票据的效力不受原因关系和资金关系效力的影响。只要所持票据符合法定的要式条件，即可由票据权利人行使权利，而无需说明其取得票据的原因。无因性直接关系到票据的流通性，能够保障形式合法票据的有效性，保障票据流转的安全。而出于无因性和流通性的考虑，票据应当遵循严格的形式主义规则和文义主义规则，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内容均以票面记载为准。这些规则能够保障票据效力的确定，维护社会交易安全。

第四，票据是流通证券。票据可以通过背书或直接交付的方式自由地予以转让，在市场上流通。有价证券本身就具有自由流转性，而票据作为金钱债权证券，比民商法上一般财产权利的转让更为方便灵活，这使得一张票据可以在许多人之间流通，充分发挥其商业功能。票据法上很多原则性的规定也体现了保障票

^① 谢怀栻：《票据法概论》（增订版），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8页。

据流通的宗旨，如票据关系的无因性规则、正当持票人的规则、票据贴现规则等。关于票据的判断标准，请看下列美国判例的判断依据。

案例2 特里芬诉迪拉博等^①

【案由】

本案涉及的是美国运通公司发行的一种现金支付令（Money Orders），即美国运通的授权代理商将该文书出售给购买者以收取现金，购买者也是出票人（Sender），可以在特定位置填写姓名和地址并将票据转让给他人。然而在某次运送过程中，有100张空白支付令被盗，这些支付令上印有美国运通主席的签字，但金额、出票人、收款人和日期栏等内容都是空白。

1990年12月11日，被告将两张现金支付令转让给费城的一家支票兑现公司——查基公司，金额分别为500美元和650美元。1991年2月25日，该公司又收到了另一张美国运通的现金支付令，金额为200美元。查基公司以票面金额的98%受让了这三张支付令，背书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虽然查基公司并不知情，但这三张支付令就是之前遭盗窃的现金支付令。该公司在向科罗拉多的一家银行提示付款时遭到拒付，美国运通以该文书被偷为由拒绝支付。查基公司又将这三张文书转让给原告，原告提起诉讼，请求支付票面所记载的金额。

【审理】

初审法院认为这些现金支付令不属于流通票据（Negotiable Instruments）性质，故美国运通不必支付；高等法院在上诉审判中推翻了判决，认定这些文书属于票据，而特里芬是正当持票人，其有权要求美国运通支付票据金额；美国运通再次上诉，州最高法院维持上诉审判决。

【判决意见】

法官认为，本案的先决问题是：美国运通发行的现金支付令是否属于《统一

^① Triffin v. Dillabough, 552 Pa. 550, 716 A. 2d 605 (1998) .

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 UCC）规定的流通票据（Negotiable Instruments），如果该文书不是票据，则不需要考虑原告特里芬是否具有正当持票人的地位，他的诉讼请求可直接驳回。

美国《统一商法典》对票据采取比较宽松的态度，并未明确对“现金支付令”做出定义，也没有列举属于票据的金融文书类型，而是在第3-104（a）条规定了4个要件来衡量特定文书是否具有流通性，如满足这四项即为票据。这4个要件是：

（1）由制票人或出票人签名；

（2）包含一项无条件支付确定数额金钱的承诺或指令除此之外，不得包含制票人或出票人给予的其它承诺、指令、义务或权利，除非本篇另有规定；

（3）即期付款或在确定时间付款；并且

（4）凭指令付款或凭票付款。

只有当上述四个要件均满足时，该文书才可以被认定为票据，所以需要按这些要件具体分析支付令上的记载。法官认为：对于要件一、三、四，支付令的票面记载清楚地满足了这些要求，当事人对此也没有异议。

本案的主要争议在于要件二，即是否属于无条件支付确定数额金钱的承诺或指令。对此，美国运通抗辩，认为要件二规定的无条件支付指令不满足，因为支付令上指示付款人向收款人支付特定金额的文字前，还印有如下说明：“如果本文书遭变造或偷窃，或某一背书缺失或伪造，本现金支付令将不能兑现。请确认您对上一手背书人具有有效的追索权。”美国运通主张，这一说明表明该支付令是有条件的支付指令，条件是支付令不得发生变更、偷窃，背书不得缺失、伪造，这条说明破坏了支付令的流通性。

法官并不同意这一主张，他引用了路易斯安那州上诉法院的一个类似判例，认为此种说明并没有使支付令文书成为有条件的支付承诺，而仅仅是警告当事人在变现时要注意保护自身利益以免被骗。根据《统一商法典》的官方评论，如果文书符合3-104（a）的4项要件且没有为3-103条排除，则其属于票据，即使其含有其他的附加文字，即满足3-104要求的无条件支付票据不会因为票面上默示条件而变为有条件的支付指令；并且，这里的“条件”只是反映了法律

的其他规定，再次重申了《统一商法典》中规定的票据抗辩，而并没有损害文书本身的流通性。至于抗辩理由是否成立，要待解决文书的票据流通性后再讨论。

因此，本案的现金支付令符合票据要求的四个流通性要件。

但美国运通继续主张：虽然该支付令在形式上符合流通性的标准，但它们不能视为票据，因为它们从未被“发行”或“投放于市场交易”。“发行”需要由出票人交付受票人，而“交付”是指“自愿地转移占有”。在这些文书被偷窃时，票面上的记载并未完成，而是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完成记载的，所以它们并没有经过“交付”，美国运通也不能为此承担责任。

法官认为，经授权完成记载和交付并非第3-104条规定的流通性的要件；而且第3-115条认可了不完整和未交付票据的强制执行。依据第3-407条，当事人可以票据非经授权完成记载来进行抗辩、免除责任，但不得以此对抗正当持票人。第3-305条也规定：正当持票人不受未经交付抗辩的对抗。这些条款的规定表明：未经授权的记载和未交付并不能阻止对票据的强制执行，正当持票人可以强制执行这些票据。

在确认了本案支付令属于《统一商法典》第三编规定的票据后，法官又进一步论证了原告特里芬的正当持票人的地位，认为他有权请求美国运通支付该票据金额，裁定维持上诉审判决。

【提示与讨论】

本案的主要争议在于如何认定票据，即如何判断一张支付令文书是否属于票据。根据美国《统一商法典》，判断是否为票据，是要判断该文书是否具有流通性（Negotiability），第3-104（a）条罗列了四项有关流通性的要件。其中要件二要求票据包含无条件支付的指令，这是票据最为重要特征之一，也是本案讨论的核心。

如前述法官判决，他认为票面上的说明性文字“如果本文书被变造或偷窃，或某一背书缺失或伪造，本现金支付令将不能兑现。”并不构成有条件支付的命令；但也有法官持反对意见。反对的法官认为，《统一商法典》第3-105（a）条规定：无条件的承诺或指令，不应仅因受默示条件或推定条件的约束而被视为

附有条件；而本案的说明内容清楚、具体，“如果”二字的出现本身就表明了支付令使用的条件要求，这是明示的语言而非默示条件，阻断了该支付令的流通性，不应受到第3-105条的限制。笔者认为这样的分析有一定的道理，但从票据法原理来看，“无条件”主要是指出票人或者其他票据行为人不得将交易中的条件记载在票据上，出票人也不得将其与委托付款人之间的委托付款关系中的条件记载在票据上。^① 如果将“票据偷窃、变造”、“背书缺失、伪造”等票据的抗辩也作为票据支付的条件，那么票据的独立性就会大大降低，从而使其使用受限，很多支付令文书都会不属于票据范畴，阻碍票据的流通使用，将交易关系与票据不恰当地联系起来。本案法官的判决更符合票据流通发展的需求，体现了司法更重视维护票据流通与促进交易的公共政策取向。

从这一案件也可以看出美国法律对票据规定的灵活性，它对票据的形式和内容限制较少，使得各类流通证券得以在市场上发展适用，客观上促进了资本的快速流转与商业交易。相比之下，中国票据法则更重视管制票据而不仅仅是促进流通，即把票据的种类严格规范为汇票、本票和支票三种，在流通上对商业汇票有不少限制，客观上会抑制新型票据在资本市场的创造和流通，也反映了市场经济建立时期的法律特点。

四、票据的商业功能

票据产生于市场经济，而票据制度的完善，则在商业制度层面与技术层面反过来推动了商品经济的繁荣与发展。票据作为商业信用的载体，在整个社会的商业活动和资金融通中都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具体包括：

第一，票据具有支付功能。票据作为金钱债权证券，代表着定额货币，能够替代现金进行支付。而现代贸易往往数额巨大、交易次数频繁，有大量资金往来，需要票据代替现金支付。与现金相比，在交易中使用票据能够节省交易双方点钞的时间，避免点钞可能出现的错误，简化、便捷支付行为，并且更有利于保障支付安全。而在异地支付中，票据还可以发挥它的汇兑功能，即异地兑换、转移货币资金的功能。例如，汇款人将款项交给银行，由银行作为出票人签发汇

^① 王小能：《票据法教程》（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5页。

票，持票人即可凭该汇票在异地银行兑取现金或办理转账。这就能够避免现金输送可能带来的不便和风险，同时降低了交易成本。票据的支付功能是票据最原始的功能，由于它能安全输送金钱和兑换货币，操作简便、快捷，因而一直沿用至今。中国的银行汇票充分体现了这项功能。

第二，票据具有信用功能。票据的信用功能主要体现在远期票据规则上：出票人不以现金支付，而是签发票据，约定在一定时间到期后付款，此时票据就表现了一定时间上的信用关系。信用功能使得出票人将其自身或其他付款人的信用转化为当前的支付能力，扩大了当事人的商业交易能力，这是现金无法实现的功能。“如果说票据的汇兑功能克服了金钱支付在空间上的障碍，那么票据的信用功能克服了金钱支付在时间上的障碍。”^① 持有未到期票据的权利人，可以将票据背书转让给他人或到银行贴现，从而提前获得现金，这也是票据信用能力的体现。票据信用功能的形成虽然晚于支付功能，但现在已经成为票据的主要功能，对促进商品市场和金融市场的发展具有基础性的意义。

第三，票据具有融资功能。票据的融资功能是其信用功能的必然延伸。票据的融资功能是通过票据转让和贴现来实现资金的融通。所谓票据贴现，就是买卖未到期的票据，即未到期票据的持票人通过卖出票据（实即转让票据权利）来获得所需要的资金，实现融资的目的。票据融资建立在票据自由流转的基础上，它实际上是将票据的信用力贴现为货币资金。^② 贴现有很多种类，一般的贴现指银行承兑汇票的持票人在汇票到期日前，为了取得资金，贴付一定利息将票据权利转让给银行的票据行为，是持票人向银行融通资金的一种方式；转贴现是指商业银行在资金临时不足时，将已经贴现但仍未到期的票据，交给其他商业银行或贴现机构给予贴现，以取得资金融通；再贴现是指中央银行通过买进商业银行持有的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向商业银行提供融资支持的行为。贴现是银行的一项资产业务，汇票的支付人对银行负债，银行实际上与付款人形成一种间接贷款关系。就利率而言，是在人民银行现行的再贴现利率的基础上进行上浮，贴现的利率是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但最高不能超过现行的贷款利率。中

① 王小能：《票据法教程》（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19页。

② 董安生：《票据法》（第三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2页。

国的票据市场通过票据的签发承兑、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等业务把企业、商业银行、中央银行有机地联系在一起，从而有效地传导货币政策。在国际市场上，随着国际资本市场的深化发展，各种以票据为基础的中长期融资工具被创造出来，如短期票据的便利化使用（NIF）、票据发行贷款等，这些融资工具“不仅利用了法律所确认的票据的信用力、票据的可转让性、票据流通市场的功能，而且通过金融中介人的担保安排、承销安排和票据循环安排，实现了以票据为基础的中长期融资（1年至7年）效果”。^①

第四，票据具有结算功能。在商事活动中，当事人之间往往互负债务，需要进行相互支付。采用票据结算时，双方当事人可以以抵销的方法结清账目。例如：甲、乙两公司进行交易，甲应支付乙公司货款一万元，签发一万元的本票给乙公司；乙公司在另一笔交易中应付甲公司货款两万元，签发一万元本票给甲公司。双方本票均到期后，可以直接就两张票据一万元的部分进行抵销，只需乙公司再向甲公司支付一万元现金即可。相比现金结算，票据结算更加简便、快捷和安全。国际间的结算也可以用票据来完成，它比国内票据结算更为复杂，需要考虑汇率、到期日等因素，但本质同国内票据结算一样。目前世界上许多贸易中心都设立了票据交换中心，利用票据进行国际间的结算。

案例3 爱尔兰银行诉基辛和汉森^②

【案由】

1937年2月23日，爱尔兰包装公司签发了一张汇票，票面记载金额为500英镑，付款日期为出票后三个月，并记载“仅向爱尔兰包装公司的指定人付款（payable to the order of the Irish Casing Co., Ltd., only）”。本案的两名被告是该汇票的付款人和承兑人，在该汇票上记载了“不可流通（not negotiable）”的字样。其后，出票人对该支票进行背书，将其有偿转让给原告爱尔兰银行。该汇票于

^① 董安生：《票据法》（第三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2页。

^② Bank of England v. Vagliano Brothers, House of Lords, [1891-1894] All ER Rep 93; [1891-94] All ER Rep 93.

1937年5月26日到期，原告持该汇票向被告提示付款遭拒付。因而原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票据金额、利息和若干公证费用，总计504英镑11先令。

【审理】

一审法院认定票据上记载的“不可流通”和“唯一”字样足以表明该票据禁止转让，实际上失去了票据所应当具有的流通性，因而判决驳回原告起诉。原告不服，提起上诉，民事上诉法院裁定维持原判。其后，原告上诉到英国上议院。

【判决意见】

针对一审与二审的判决结果，被告律师坚持认为，对于本案汇票票面记载应采用一般含义（ordinary meaning）的解释，它并不属于流通票据，其票面记载字样本身就足以表明其限制汇票的转让。“不可流通”应作与“不可转让”相同的意思解释，清楚地表明对票据转让的限制，“仅向爱尔兰包装公司指定人付款”实际上是为了便于付款人向爱尔兰包装公司在伦敦的代理人付款，并无流通含义。

而原告律师主张认为，本案中的汇票为指示型票据，付款人应依指示付款（payable to order），因此属于流通证券，当其适当、有偿转让给原告时，原告即成为付对价持票人（holder of the bill for value），因而可以对该票据权利提出请求。他还指出被告认为该汇票不可转让或不可流通的观点违反了汇票本身的特征和其商业目的。为此，原告援引弗莱法官在先例 National Bank v. Silke 的观点，“汇票可以分为三种：不可流通汇票、凭指示付款汇票和见票即付持票人的汇票，因此凭指示付款汇票属于可流通票据。”原告律师因此主张本案汇票属于凭指示付款汇票，票据上所记载的“唯一”字样仅表示只有爱尔兰包装公司可以指定收款人。如果要否定其流通性，则必须在票面上记载清楚而含糊的文字以表明对其的限制。该汇票上所记载的“不可流通”字样并不足以清楚地限制该票据转让。

因此，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涉案汇票是否属于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8条项下的限制转让的汇票。《汇票法》第8条第1款规定：“如汇票载有禁止转让之词句，或指明不得转让之意图者，该汇票仅在有关当事人之间有效，但不能

流通。”

从票面来看，该汇票得到承兑的基础就在于规定其为“不可流通”，这限制了该票据的转让，因此法官认为原告不能以此提起票据请求，因为其作为付对价持票人的唯一理由就是该票据具有可转让性。

至于原告主张“不可流通”意思模糊、没有明确禁止转让的说法，法官并不认同，认为该记载使汇票完全符合1882年《汇票法》第8条第1款的要求。《汇票法》第31条第1款规定：“如汇票从某人转让至另一人，使受让人成为汇票之持票人者，即为汇票之流通。”在这里，流通和转让两词内容相近，可以互相转化，因此本案汇票上记载的“不可流通”实际上限制了票据的转让。原告律师还主张，“不可流通”应以“仅向爱尔兰包装公司的指定人付款”为条件，即在爱尔兰包装公司下达指示后该汇票才是不可流通的，而该不可流通性并不影响爱尔兰包装公司做出指定收款人的情况。法官并不接受这一解释，在他看来，“不可流通”是确定无疑的，并且对整个票据的交易进程都起到作用。但这样一来就产生了问题，该汇票既不能流通，又不能支付给指定人，它是否就不能构成票据了呢？法官赞同初审法院对此的分析，“仅向爱尔兰包装公司的指定人付款”是为了便于付款人在伦敦对爱尔兰包装公司的代理人付款，而非对另外的指定人付款。因此，该汇票是不可流通的，并不属于《汇票法》所规定的凭指示付款汇票，而是包含一些有条件的票据效果，该效果仅能在对爱尔兰包装公司代理人付款时发生，而不能在其他情况下发生。因此，该汇票仍然是不可流通证券，其效果仅能发生在爱尔兰包装公司和被告双方之间，爱尔兰银行并无有效的票据权利，不能向被告主张付款。

最后，上议院裁定维持原判。

【提示与讨论】

本案涉及在票据上记载“不可流通”字样的法律效果。依各国票据法规定，此种字样属于票据记载中的“任意记载事项”，票据行为人可以依其意志选择是否在票据上记载该事项，此类事项一经票据行为人记载即具有票据上的效力。在本案中，付款人被告明确地在汇票上记载“不可流通”实际上限制了该汇票的流通性和转让性。根据英国1882年《汇票法》第8条第1款规定，限制流通字

样的法律效果在于：该汇票在被告付款人和出票人之间仍然有效，但不得转让，转让后原当事人对该票据不再承担付款责任，第三人即使通过转让取得汇票也不能对原当事人主张票据权利。

中国票据法也规定了此种任意记载事项的法律效果，《票据法》第27条第2款规定：“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汇票不得转让。”第34条规定：“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这里的“不得转让”应作禁止背书理解，其含义应包括禁止转让和禁止质押。^①但可以看到，中国票据法仅规定了出票人和背书人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法律效果，对其他票据当事人如付款人、承兑人能否记载，记载后效力如何并未作规定，须待今后进一步细化规范。

第二节 票据法概论

一、票据法的概念和宗旨

票据法是规定票据制度、调整票据上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票据上的法律关系不仅包括票据关系，还包括与票据有关的其他法律关系。票据关系是指票据当事人之间基于票据行为而产生的票据权利义务关系，如出票行为所产生的出票人与收款人、付款人之间的关系，对票据背书而产生的背书人与被背书人之间、前手与后手的关系等；与票据有关的其他社会关系是指由票据法规定的、与票据关系有密切联系的，但非基于票据行为而产生的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如正当权利人向持票人请求返还票据的关系，正当持票人与出票人或承兑人之间返还利益的关系等。

票据的有效行使离不开票据法的规范，而票据法的宗旨就是充分发挥票据的各项功能，具体包括两点：促进票据的流通和保障票据上的权利，有学者将此称为“既灵活又安全”^②。

保障票据上的权利是票据在市场上流通并发挥作用的前提，票据法应当确认

^① 董安生：《票据法》（第三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49页。

^② 谢怀栻：《票据法概论》（增订版），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第33页。

任何形式合法的票据具有确定和确实的效力。如果背离了这一基本宗旨，票据的有效性将变得不确定，票据在市场上的认可和接受程度也将大受影响，造成票据活动的混乱。票据法的这一宗旨首先体现在将票据规定为文义证券，这使得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和有效性仅依照票据的形式或外观来识别判断，而不受票据行为或当事人其他意思表示的影响。又如票据法规定票据行为的独立性，可以使形式合法票据上的各个行为效力相互独立，保护善意受让人的利益。

票据功能的实现还有赖于票据在市场上的流通，只有当人们愿意接受票据、使用票据，票据的功能才能充分的发挥，所以票据法应当在保障安全的同时促进票据的流转。如票据法规范了票据的种类和内容，使得票据权利义务清晰明了，便于人们识别使用；背书转让制度或交付转让的规则，可以便捷票据在不同人之间转让；对票据受让人采取善意保护制度，可以维护票据交易安全，从而使人们更愿意接受、流通票据；创制贴现规则以促进票据交易等。

票据法的这两大宗旨是相辅相成的，“票据的流转本质上是票据权利的流转”：一方面，票据的流转能促进票据权利的实现；另一方面，票据的权利的确定保障了票据的有效性，能够促进票据的流通，使票据在不同人之间的流转得到保障。因此，票据法上的很多规定也可以同时体现这两者性质，如严格的要式行为规则使票据按票面记载来确定权利义务内容，增强了票据权利的确定性，也有利于票据安全迅速地转让；票据无因性的规定，使票据上的权利免受基础关系效力的影响，便于票据的继续流转。

二、票据法的法律性质

在既要促进票据流通又要保障票据上权利的宗旨下，票据法比一般的民商法多了些特殊的性质：

第一，票据法具有法律上的强行性。商法与民法虽然同为私法，但商法在鼓励交易的同时更关注交易安全和市场秩序的维护，所以通常比民法含有更多的强行性规定。而票据法属于商法的一种，为确保票据流通安全，规避流通风险，维护流通秩序，增强票据权利内容的确定性，票据法更多地体现强行法而非任意法的性质。一方面，票据的种类、票据的格式、票据权利义务等都由票据法强制规定，不允许当事人随意变更；另一方面，票据法采取严格的要式行为规则，各种

票据行为，如出票、背书、承兑、保证等都要遵循票据法的要式规定。虽然票据法的强行性限制了当事人自由创设票据的行为，但它增强了票据的确定性和可预见性，有利于保障票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也有利于促进票据的顺利流转，更符合现代商事交易的需求。

第二，票据法具有很强的技术性。票据法的技术性表现在具体规则的技术性特征，如票据格式规定，票据行为规则和票据无因性等，并未体现社会一般的伦理道德意志，而仅仅追求票据内容的确定和流转的便利。票据法通过严密、详细的规定，将票据的运作纳入有序而严谨的轨道，确保票据在流转和使用中的安全。票据是为便利商品交易和商业信用而创设的，而票据法是对这种商业工具的法律化，它随商业交易的自然法则而发展的，较少受到伦理道德的影响，它本身并不表示善恶，这和具有明显道德、伦理色彩的刑事、民事规范有很大不同。

第三，票据法具有很强的国际趋同性。流通性是票据最显著的特性之一，这种流通不仅局限在一国之内，更要在国际范围内实现跨国流通。票据跨国流通的需要为票据法的国际趋同提供了必要性。又因为票据法的技术性特征，它受各国道德风俗影响小，这为票据法的国际趋同提供了可能性。日内瓦统一票据法公约在此背景下应运而生，许多大陆法系国家都以此为模板制定本国的票据法，这些国家的票据制度相融相通，形成了日内瓦统一票据法系。日内瓦票据法系的出现增强了国际范围内票据立法的趋同，也为票据法国际统一化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①

案例4 康斯坦特若斯诉安卡诺思托坡里斯^②

【案由】

本案被告作为保证人与共同本人（surety and co-principal）曾经签发了几张支票。案外第三人据此开出支票，支票上并未载明该第三人的签名，但被告在支票上的签名则存在。当银行拒付其中两张支票（金额都是4 200南非货币兰德），

^① 于莹：《票据法》（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25页。

^② Constantaras v. Anagnostopoulos, South African Law Reports, vol. 1988, pt. 3, p769 [1988].